

ZZCR-2024-09002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4〕2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基金”），是指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引导设立，支持早期科创企业（项目）发展，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采用直接股权投资的运作模式，重点投向符合国家、湖南省和株洲市的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早期科创企业（项目）。重点支持湖南“4×4”现代产业体系、株洲“3+3+2”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市、县（市）区政府相关主体出资和社会募集资金。

第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鼓励创新”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投资运作。

第二章 基金设立与运作

第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3亿元，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由市国有企业、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简称“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后期资金根据天使投资基金

投资运作情况分年度筹措安排。鼓励县市区、产业资本等各类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或参与出资。

第五条 天使投资基金需注册并托管在株洲，存续期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退出期不超过 3 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年。

第六条 天使投资基金应当遵循市场规则，选择优质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行专业化管理。天使投资基金由株洲市产业基金办公室（简称“基金办”）依法选聘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第七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费按年计提，投资期按不超过实缴规模的 1% 比例计提管理费，退出期按未退出金额的 1% 计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天使投资基金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立完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二）对申请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调研、立项；鉴于天使投资项目特殊性，可不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
- （三）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组织协调基金投资决策；
- （四）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对被投资项目公司进行投后管理；定期报送基金半年度、年度报告；实施基金投资退出工作；
- （五）开展为满足天使投资基金高效运作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备案。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九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式为对目标企业（项目）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湖南“4×4”现代产业体系、株洲“3+3+2”现代产业体系的本市以及投后拟落户本市的优质早期科创企业（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株洲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 （二）净资产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研发的经费占销售额 10%以上；
- （四）企业及其管理层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所属领域符合株洲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为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以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等领域。
- （六）拟投入企业（项目）在投资协议中承诺其在获得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后且在天使投资基金未退出前不会将企业迁出株洲市行政区域，并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前款规定投后拟落户本市的企业（项目），是指即将迁入及承诺一年内迁入我市或者获得投资后在我市注册成立实体机构进行开票生产的企业（项目）。

第十条 天使投资基金择优支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

列科技型企业：

（一）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在我市独立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入股在公司的股份一般不低于 20%；

（二）支持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优秀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三）支持大学生创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团队发起人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个人；

（四）其他优秀科技型企业。

第四章 投资与管理

第十一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原则：

（一）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股本的 30%。

（三）基金实际出资不先于社会资本到位，项目企业核心团队的现金出资金额不低于项目企业现金出资总额的 10%（直接或间接）。

（四）基金原则上不得成为所投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五）基金投资不构成项目获得株洲市政策奖励或相关优惠的承诺。

第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

(一) 项目申报。基金管理机构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实行常年征集、初审、立项。市科技局给予行业指导与支持, 协同建立天使投资基金项目库。

(二)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对初步筛选的拟投企业(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建议书等文件, 对拟投企业(项目)的投资价值和风险进行全方位评估。

(三) 专家评审。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行业, 聘请产业、投资、管理、财务、法律等外部专家, 结合天使投资基金拟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 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 决策审批。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投项目进行投资决策, 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报基金办或相关部门审批。

(五) 方案实施。由受托管理机构与拟投企业(项目)开展投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书的起草、谈判和签署工作, 落实投资方案;

(六)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半年度、年度向出资人、基金办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天使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包括基金投后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及时做好投后管理, 确保被投资企业(项目)按照约定方向使用投资资金, 出现影响基金重大权益事项的, 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或相关部门进行重大事项说明。对于因被投资企业(项目)经营不善而退出困难的, 应当采取必要

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者减少基金损失。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天使投资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原则上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市属其他国有资本或基金实行差异化投资策略。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第十五条 天使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从事对外担保、抵押等业务；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

第六章 退出与收益

第十六条 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股权可以通过上市、协议转让、回购及清算等途径退出。协议约定退出的，应当在投资前就符合有关规定的退出时机、方式等有关事项与被投资企业（项目）通过协议加以明确。

第十七条 天使投资基金通过转让（含回购）方式退出的，

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按程序报基金办或相关部门备案。退出时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对股权转让项目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收取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十八条 为扶持创业团队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创业团队回购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天使投资基金退出项目时，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天使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九条 天使投资基金按照年度退出项目汇总的投资收益提取 10%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部分汇总的投资收益，提取 20%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80%作为天使投资基金滚存收益。

第七章 尽职免责和容亏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坚持保护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误原则，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按照“三个区分”，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基金管理机构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资金监管到位、未徇私情私利、不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前提下，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单个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但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行政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鉴于天使投资基金所投企业处于种子期、初创期阶段，面临较大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相关人员按下列情形开展工作，仍出现投资损失的，适用免责容错：

（一）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按照基金投资方式、投资范围、投资原则、投资限制、投资决策流程，合规运作，未徇私情私利，尽职履责的，可以免责；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办或相关部门成员秉承独立客观的原则，分别对项目企业进行投资分析论证、投资决策的，未徇私情私利，可以免责；

（三）在项目实施投资后，投资项目出现经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员工在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仍发生投资损失的，可以免责。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容错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免于或减轻处罚：

（一）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可不作最低等次评价；

（二）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三）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四）对出现偏差或者失误的人员不作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天使投资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允许基金清算时出现最高不超过 50% 的总体容亏率，亏损超出 50% 部分由天使投资基金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基金管理机构所分得的奖励资金为

限进行依次弥补。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天使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整体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由基金办、市国资委或相关部门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评价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监督管理以本管理办法为依据，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范围内各级国资自主管理、参与管理或市县（区）两级国资合计出资占比超过50%（不含）的其他创新成果转化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参照执行。